

## 南京市建邺区救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公开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依据	公开方式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	与救灾有关的法律、法规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25 号）、《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6 年 1 月 8 日）、《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信息公开办法》	主动公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全社会
	部门和地方规章	与救灾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						
	其他政策文件	与救灾有关的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规章计划、						
	标准	国家标准（国家对各种灾害的分级标准、技术标准、应急物资储备标准、救助标准等一系列防灾救灾标准）、地方标准（地方政府在国家标准指导下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的防灾救灾标准）						
	重大决策草案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重要会议	通过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组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征集采纳社会公众意见情况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公开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依据	公开方式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备灾管理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分布情况（具体位置、创建时间、创建级别等）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区应急管理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25号）	主动公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全社会
	灾害信息员队伍	区级灾害信息员队伍、街道灾害信息员队伍（灾害信息员工作职责和办公电话）、			《应急管理部、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加强全国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应急〔2020〕11号）			
	预警信息	气象、地震等单位发布的预警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灾后救助	救助审定信息	灾害应急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倒塌损坏农房恢复重建救助、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遇难人员亲属抚慰（救助对象、申报材料、办理流程及时限等）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25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25号）			
	应急管理部门审批	救助款物通知及划拨情况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	救助标准（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评议结果公示（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救助对象名单（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公开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依据	公开方式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	救助标准（居民因灾倒房、损房恢复重建具体救助标准）、评议结果公示（公开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标准、监督举报电话）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区应急管理局		主动公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全社会
款物管理	捐赠款物信息	年度捐赠款物信息以及款物使用情况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年度款物使用情况	年度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等使用情况						
工作动态	/	防灾救灾减灾其他相关动态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突发事件	自然灾害	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25号）			
	事故灾难	事故调查报告、事故通报（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的调查报告和事故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			
	公共卫生事件	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急性中毒事件，食品和药品安全事件，动物疫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			

公开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依据	公开方式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社会安全事件	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各大恐怖袭击事件，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金融突发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行政权力	行政其他	救灾捐赠款物的调拨、分配及备案（基本信息、办理流程、设定依据、常见问题）、受灾人员救助（基本信息、办理流程、设定依据、常见问题）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救灾捐赠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 35 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	主动公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全社会
公共服务	防灾减灾救灾 宣传	活动基本信息、开展依据、活动效果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